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3199号上海闵行宝龙艾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

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实施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本公司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本集团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
19.01	选举王全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9.02	选举余梓山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注2: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5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6至议案18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9.00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3、14、15、16、17、18

3、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8、12、13、14、15、16、17、18、19.00

4、涉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8、16、17、18

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吴以芳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陈玉卿先生、梅瑟萍女士、汪曜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吴以芳先生、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陈玉卿先生、梅瑟萍女士、汪曜先生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议案16、17、18应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梅瑟萍女士、李东久先生、汪曜先生、董晓娴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A股类别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获通过。

2、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梅瑟萍女士、李东久先生、汪曜先生、董晓娴女士及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应回避对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3、4、5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就"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本公司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1/6/4

2、本公司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6月11日(周五)下午12:30-13:0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21年6月11日(周五)下午12:30-13:0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20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集团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本公司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执行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本集团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新增申请授信总额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王全弟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19.02	选举余梓山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如未有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

6.A股股东就议案14、15、16、17、18的表决意见将同时适用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投票结果。

7.敬请注意: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据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两人。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表决意愿:

(i)就议案19.00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本次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2位,则股东对第19.00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

(ii)请在"填写票数"栏填入股东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股东可以对每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与股东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19.00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股东可以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1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将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或都不给予投票,等等。

(iii)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股东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股东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iv)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全部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19.00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a)如股东在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200万股"后,则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另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股东第19.00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股东于第19.00项议案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股东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100万股",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50万股",则股东15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50万股为股东放弃表决权。

(v)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则需按照上述规则对不够票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vi)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1/6/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因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累计投票议案"序号为5.00的子议案名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2021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

至2021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傅铸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鲁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肖文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范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7表决通过是议案8和议案9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7、议案8、议案9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议案5、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7表决通过是议案8和议案9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6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wantong-tech.net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